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6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D00989813170724332print、112D009898_1_13170724332

(376500000A_1120146633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201466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當年度1月16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當年「應上班日數」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請領及核發事宜，請依原函說明段覈實辦理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252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6/17



1120006476